2022年度

广安市水务局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_Toc2950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32569)

[二、机构设置 4](#_Toc11097)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_Toc331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_Toc2980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78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17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210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37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29303)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30875)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9635)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26891)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961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_Toc2687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_Toc27310)

[第四部分 附件 24](#_Toc7426)

[第五部分 附表 35](#_Toc200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_Toc22174)

[二、收入决算表 35](#_Toc19257)

[三、支出决算表 35](#_Toc241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_Toc1731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_Toc907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_Toc2094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_Toc989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5](#_Toc2783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5](#_Toc2440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_Toc1669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_Toc581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_Toc2766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_Toc2148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广安市水务局是市政府的工作部门，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生活、生产经营和重要流域、区域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指导全市水利规划计划与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区域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开展水利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负责水务领域内的行政执法工作；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2年，全市水务工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争取到位中省水利资金12.33亿元（含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资金），比2021年增长31.6%；整治渠道47.68公里，新增灌面1.37万亩，改善灌面6.63万亩；整治病险水库30座，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9个，新建堤防15公里；全市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达65%，河道采砂采运监管信息化率达到80%；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1.43平方公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达98.41%，千吨万人以上工程规范化建设达标率100%，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85.7%。

## 二、机构设置

广安市水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主要包括：1.广安市水务局机关，2.广安全民水库保护中心，3.广安市水土保持中心，4.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增挂广安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中心牌子），5.广安市河湖保护中心。

纳入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广安市水务局机关

2.广安全民水库保护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847.2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增加770.23万元，增长71%，支出增加46.65万元，增长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有财政应返还额度。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847.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17.59万元，占87.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9.63万元，占12.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847.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1.02万元，占62.3%；项目支出696.2万元，占37.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为1847.2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增加770.23万元，增长71%，支出增加46.65万元，增长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有财政应返还额度。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17.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6%。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1.82万元，下降8%。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项目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17.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22万元，占1.6%；公共安全支出8.5万元，占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51万元，占5.1%；卫生健康支出46.89万元，占2.9%；农林水支出1453.47万元，占89.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17.5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6.22万元，完成预算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5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2.51万元，完成预算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18.16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15.2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13.52万元，完成预算100%。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81.49万元，完成预算100%。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509.91万元，完成预算100%。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83.13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96.71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支出决算为258.97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 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 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 支出决算为20.49万元，完成预算100%。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支出决算为121.62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 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61.1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51.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82.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68.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466.57万元，其中：

2021年度广安市河长制湖长制专题研讨班培训经费项目支出26.22万元，主要用于：培训费支出。

高层次人才和选调生住房与搬迁安置补助项目支出8.5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

2022年水执法经费项目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2022年水土保持目标考核项目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2022年广安市渠江燕儿窝水源地水质监测站（第二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支出10.49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2年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10.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2022年市级防汛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经费项目支出45.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广安市防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支出 10.3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年市级防汛经费项目支出 66.32 万元，主要用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2年质量监督工作经费项目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2022年全市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维修养护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8.0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2022年河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项目稽察费项目支出3.7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

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专项经费项目支出5.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年度绩效目标奖（事业）项目支出7.50 万元，主要用于：奖金。

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项目支出27.30万元，主要用于：生活补助。

2022年安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2022年广安市水务局2017年度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二期运行维护项目支出20.4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2年水资源公报编制经费项目支出 9.68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费。

2022年西溪河广安城区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支出 29.97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费。

机关食堂安全隐患维修经费项目支出 28.13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

2022年山洪灾害防御调度会商系统升级改造集成项目（二期）项目支出 89.16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

全民水库水面保洁项目支出2.72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包括劳务费等。

水库枢纽维修养护项目支出6.23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包括维修费等。

水库枢纽水土保持费项目支出2.47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包括劳务费等。

全民水库枢纽病虫害防治项目支出0.91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包括劳务费等。

水环境综合管理费项目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包括专用燃料费等。

水库大坝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支出0.96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包括维修费等。

全民水库标准化建设管理费项目支出4.98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包括劳务费等。

全民水库出库流量在线监测项目支出4.86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包括专用材料费等。

全民水库一级电站运行维修经费项目支出1.77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包括维修费和劳务费等。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66万元，完成预算66.2%，比2021减少0.05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且接待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且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5.66万元，比2021年减少0.05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且接待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7万元，占6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6万元，占34.6%。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7万元，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用于项目检查、督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96万元，完成预算4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05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且接待人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96万元，比2021年减少0.05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且接待人数减少。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督查，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2批次，17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9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及兄弟水务部门到广安督导、调研、交叉检查以及交流考察学习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共计支出0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29.63万元。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广安市水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6.51万元，比2021年增加45.46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广安市水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2.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4.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8.2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用品，防汛会商调度设备及西溪河河道水面保洁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4.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4.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0.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安市水务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水执法经费等2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9个项目全部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采购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广安市水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河湖健康评价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广安市水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9.3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我局预算编制较为准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科学合理，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切实履行了行政管理主体职责，有效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转。依据《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广市财绩〔2023〕500号）要求，我局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经对各类指标进行评分和汇总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9.7分。河湖健康评价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河湖健康评价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规范操作实施，并根据专项资金相关规定使用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完成情况好，自评结论为优。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城乡社区支出212（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08（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04（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212（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08（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15（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1.农林水支出213（类）农业农村03（款）行政运行01（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农林水支出213（类）林业和草原02（款）行政运行99（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213（类）水利03（款）行政运行01（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农林水支出213（类）水利03（款）行政服务03（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农林水支出213（类）水利03（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04（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16.农林水支出213（类）水利03（款）水利执法监督09（项）：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17.农林水支出213（类）水利03（款）水土保持10（项）：指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师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213（类）水利03（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11（项）：指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19.农林水支出213（类）水利03（款）防汛14（项）：指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20.农林水支出213（类）水利03（款）水利安全监督22（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安全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业务支出。

21.农林水支出（213类）水利（03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06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22.农林水支出213（类）水利03（款）其他水利支出99（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广安市水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广安市水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主要包括：广安市水务局局机关、广安全民水库保护中心、[广安市水土保持中心（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http://shuiwuj.guang-an.gov.cn/gaswj/zsdw/2019-07/10/content_bae30d24e4f74ac78d5676f838185f60.shtml)、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广安市河湖保护中心。内设8个科室，主要包括：办公室（信访科）、财务科、水旱灾害防御与科教信息科、行政审批与安全监督科（水政执法科）、水资源管理科（广安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水保科、规划计划与建设管理科、移民后扶科。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广安市水务局是市政府的工作部门，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生活、生产经营和重要流域、区域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指导全市水利规划计划与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区域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开展水利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负责水务领域内的行政执法工作；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截至2022年12月底，广安市水务局实有在编人员68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1.持续抓好水利规划建设。编制印发“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加强水利项目包装储备，支持川渝高竹新区建设，加快推进白龙峡等大型水库和一批中小型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更多项目挤进中省规划“大盘子”。实施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等重点水利项目，加快推进回龙寺等7座中小型水库建设，大力实施重点江河治理、中小河流防洪治理等一批水利工程项目，力争全年新开工项目35个，加快建设30个。

2.夯实新时期农村水利基础。抓好农村饮水安全、中型灌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水土保持、农业综合水价改革等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农村饮水工程管护不到位”集中整治行动，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厂、小型水库规范化管理。积极探索乡村水务试点，推动岳池县加快省级乡村水务试点县建设，切实抓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试点镇、试点村建设，推动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大力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深化实化河湖长制，压紧压实河湖长责任，扎实开展“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四项行动，推进河湖“清四乱”和“四排”整治，提升中小流域水质达标率，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全面稳定达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力争广安区、武胜县创建为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

4.持续抓好防汛减灾工作。强化与应急、自然资源、气象、水文等部门协同，压紧压实防汛四级责任，建立极值暴雨下水工程调度机制，健全责任落实“三单一书”和责任督促“两书一函”机制，加快推进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强化水文监测预警、山洪灾害防御、水库安全运行管理能力建设，抓实汛前检查，完善防汛预案，强化预案演练，充实抢险救援物资队伍，确保全市安全度汛。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本年收支预算内，完成以下目标：

1.保障人员经费及时足额发放。

2.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3.保障单位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项目目标预期。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部门总体收入1847.22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总体支出1847.22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部门总体无结转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847.22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847.22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为保障我局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在编、离休职工工资待遇等经费顺利发放，2022年我局共申报25个人员类项目并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年初预算共计619.96万元，调整预算数共计952.98万元，实际执行共计917.56万元，预算执行率96%，年末资金无结余。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已全面实现，支出执行进度正常，支出严格控制在财政核拨经费之内，不存在违纪违规情况。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运转类项目主要是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单位日常运转。2022年我局共申报9个运转类项目，项目年初预算共计254.6万元，调整预算数共计225.6万元，实际执行共计220.4万元，预算执行率97%，年末资金无结余。项目执行情况较好，预期目标已全面完成，无违规情况发生。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为保障我局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全市水务事业发展，我局共申报特定目标类项目48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年初预算共计204.1万元，调整预算数共计1560.84万元，实际执行共计1130.75万元，预算执行率72%，年末资金无结余。预期绩效目标已全面实现，支出严格控制在财政核拨经费之内，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无违规情况发生。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全市水利规划建设、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防汛减灾等工作按既定目标全面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面完成：保障了68人在职职工的工资待遇经费顺利发放；保障了市本级防汛会商调度视频系统正常工作；委托四川经准检验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测，全年共开展3轮次检测活动，检测项目5个；出具移民安置稽察审计报告1份；编制2022年广安市水资源公报，并通过相关专家审查；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5个；开展涉水法律宣传3次。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将绩效自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及时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和跟踪，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自评质量。**

2022年我局按照主要工作职责和任务完成情况详细进行了自评报告编制工作，自评报告包括我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与项目完成情况，内容较为全面、系统、完整、客观。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我局预算编制较为准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科学合理，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切实履行了行政管理主体职责，有效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转。依据《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广市财绩〔2023〕500号）要求，我局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经对各类指标进行评分和汇总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9.7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不够高。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一是部门中途追加项目较多，个别项目预算下达时间较晚；二是部分采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当年项目实施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1. **改进建议。**

一是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做细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加强业务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加强项目管理，做好项目跟踪、督导，提高项目实施进度，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河湖健康评价）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广安市水务局是“2022年河湖健康评价”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实施该项目。

2.根据《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推动2022年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通知》（川河长制办发〔2022〕4号）《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河湖健康评价的通知》（川河长制办发〔2022〕13号）要求，各市（州）要选取2条以上跨县（区）河流（湖库）开展2022年健康评价工作，并将此项任务作为省河长制办公室考核各市（州）2022年度河长制工作的重要内容。

3.我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相关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4.经向具有专业资质和技术的编制单位询价，且参考广元、巴中、德阳、资阳等市招标编制河湖健康评价费用具体情况，结合我市评价河流实际，我局向市政府提出资金申请，市财政同意下达我局2022年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经费58万元。本项目不涉及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该项目主要是开展御临河、大洪河2条市级河流健康评价编制。工作主要涉及基础资料的收集、专项监测数据的摸底调查和现场踏勘、评价资料与指标的系统分析、编制完成评价报告等内容。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质量指标：通过审查率＝ 100%；时效指标：完成时间≤1年；数量指标：编制评价报告 ＝ 2个；社会效益指标：评价对象辖区内长度＝165.9公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0%；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成本≤58万元。

3.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按照财政要求的步骤及方法开展了项目自评。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通用指标40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1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6月6日，我局拟文《关于解决2022年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经费的请示》（广市水〔2022〕35号），专题向市政府申请工作经费用于开展河湖健康评价。2022年7月19日，我局收到《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经费的通知》（广市财农〔2022〕672号），市财政批复我局专项资金58万元。资金渠道及程序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该项目资金全部由市本级财政资金保障。

2.该项目资金于2022年全部拨付到位。

3.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58万元，最终成交金额为54.8万元，支出金额54.8万元，剩余3.2万元由市财政收回。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我局牵头负责，委托广安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公开招投标，选取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局切实加强项目监管，并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程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通过审查率100%；

时效指标：完成时间小于1年；

数量指标：编制评价报告2个；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成本54.8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对象辖区内长度165.9公里，通过对御临河、大洪河2条河流开展河湖健康评价，评估河湖健康状态，进一步加强对健康评价结果的运用，探索切实可行的河湖治理保护新模式，针对性、系统性治理好水域岸线生态环境，着力推动河湖管护标本兼治。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1%。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河湖健康评价”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规范操作实施，并根据专项资金相关规定使用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完成情况好，自评结论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